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108巷42-1號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勉樹
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營造公會一處及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261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政府核准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」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營運期間已屆期應停止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建管字第1080238277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營運收受「營建剩餘土石方」原核准營運期限自106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自即日起，未取得營運許可前，應停止營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。

正本：台南市營造公會一處及二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官輝工程

有限公司、台山企業行、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鼎  
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又昌企業社、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(均含  
附件)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柏元

電話：03-8233820

傳真：03-8232578

電子信箱：hb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238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為本府核准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」，因營運期間已屆期應停止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公司營運收受「營建剩餘土石方」原核准營運期限自106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收容處理場所、收容餘土者，處負責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停止營業、停止使用、回復原狀；不從者，得以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回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負責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- 三、請貴公司即日起，未取得營運許可前，應停止營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，如有違規收受者將依相關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日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灣建築學會(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)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